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因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及调整估值方法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4月12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调整估值方法，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

###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C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与A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原基金代码380009作为A类份额代码，新增005852为C类份额代码；C类份额与A类份额单独公布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A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C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0%/年		0.6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0%/年		0.20%/年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		0.30%/年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2.0%	Y<7 天	1.5%
	1 年≤Y<2 年	1.5%	7 天≤Y<30 天	1.0%
	2 年≤Y<3 年	1.0%	30 天≤Y<180 天	0.5%
	Y≥3 年	0%	Y≥180 天	0%

单笔申购最低 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10 元	10000 元	10 元	10000 元

###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4)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算方法与 A 类份额一致。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四、估值方法的调整

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具体情况请见下文“五、《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 五、《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二、释义	无	增加“61.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基金份额类别	无	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

		<p>招募说明书。</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种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p>	<p>修改为“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p>

	<p>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修改为“(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八、基金份额持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	修改为“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

<p>有人大会</p> <p>(二) 召开事由</p>	<p>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p>	<p>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销售服务费</b>,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b>或销售服务费</b>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b>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二)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p>	<p>修改为“(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p>

	<p>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修改为“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p>	<p>修改为“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p>

<p>(四) 估值程序</p>	<p>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十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修改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无</p>	<p>增加“<b>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及序号修改。</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无</p>	<p>增加“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p>	<p>“3.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p>	<p>修改为“4. 除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p>

标准和支付方式	当期基金费用。”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p>“(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修改为“(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和销售服务费</b>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和销售服务费</b>，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十六、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p>“1.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p> <p>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p>	<p>修改为“1. 本基金的<b>同一类别</b>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b>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b>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b>该类基金份额</b>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p> <p>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该类</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p>

	<p>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p>	<p>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该类别</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p>	<p>修改为“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p>

	<p>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 载在指定媒体上。”</p>	<p>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6. 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修改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6. 管理费、托管费和<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增加“<b>27. 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b>”及改变序号。</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 变更基金类别；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p>	<p>修改为“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 变更基金类别；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管人；</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p> <p>(3)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销售服务费</b>。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b>或销售服务费</b>的除外；</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b>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p> <p>(3)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p>
--	---	--

	<p>(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	---	------------------------------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p>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p>	<p>修改为“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销售服务费</b>，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b>或销售服务费</b>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b>或调整基金份</b></p>

	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b>额类别设置；”</b>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收益分配原则	<p>“1.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p> <p>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p>	<p>修改为“1. 本基金的<b>同一类别的</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份额</b>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b>某一类基金份额的</b>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b>该类基金份额的</b>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p> <p>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该类</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p>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及序号修改。
四、 基金的费用	无	增加“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p>用与税收</p> <p>(三) 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提 标准和支付方 式</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 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 费率为 0.3%。</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 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 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 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 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 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 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 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 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 务费等。”</p>
<p>四、 基金的费 用与税收</p> <p>(三) 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提 标准和支付方 式</p>	<p>“3.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 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 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 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 当期基金费用。”</p>	<p>修改为“4. 除管理费、托管费、<b>C 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 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六、基金资产的</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p>	<p>修改为“(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p>

<p>估值</p> <p>(二)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确定公允价格；”</p>	<p>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	---	--

<p>六、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二)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修改为“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六、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三)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修改为“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 公告方式</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修改为“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2) 变更基金类别；</p> <p>(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修改为“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2) 变更基金类别；</p> <p>(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p> <p>(3)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p>	<p>的报酬标准<b>或销售服务费</b>。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b>或销售服务费</b>的除外；</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b>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p> <p>(3)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p>
--	--	---

	<p>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他情形。”
--	---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履行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修改为“（一）基金管理人履行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基金份额</b> 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三)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 <b>刻制、保管和使用</b> 。”	修改为“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 <b>为基金托管人印章</b>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指令传送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 <b>按照法律法规</b>	修改为“1. 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指令传送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 <b>按照法律法规和基</b>

	<p>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和合理指令处理时间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对于被授权人按照其授权权限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上述授权的撤销或更改已由基金管理人在指令执行前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否则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p> <p>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授权印鉴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p>	<p>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和合理指令处理时间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对于被授权人按照其授权权限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上述授权的撤销或更改已由基金管理人在指令执行前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否则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p> <p>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p> <p>对于银行间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p>
--	--	--

		<p>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基金的银行间交易。</p> <p>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基金管理人应于行权日15:00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16:00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p> <p>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于15:00以后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p>
<p>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2. 指令的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对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进行审慎的表面验证，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没有得到基金管理人的回复前可暂缓指令的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此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p>	<p>修改为“2. 指令的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b>基金管理人</b>有义务在<b>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基金托管人。</b>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对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进行审慎的表面验证，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没有得到基金管理人的回复前可暂缓指令的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此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p>
<p>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p>	<p>“3. 指令的时间和执行</p>	<p>修改为“3. 指令的时间和执行</p>

<p>送、确认及执行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b>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b></p>	<p>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p>
<p>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净额结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按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b>12:00前</b>划往基金清算账户，<b>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b>，并提供<b>企业</b>银行的查询功能，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修改为“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按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b>及时</b>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并提供<b>网上托管</b>银行的查询功能，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八、基金资产净</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修改为“1. 基金资产净值</p>

<p>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时间及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外公布。”</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外公布。”</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p>	<p>修改为“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③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p>

	<p>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确定公允价格；”</p>	<p>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修改为“（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p>	<p>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p>

<p>核算</p> <p>(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p>	<p>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p> <p><b>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b>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p>	<p>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结果进行对外公告，由此引起的<b>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b>”</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li> <li>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li> <li>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li> </ol>	<p>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的<b>同一类别的</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li> <li>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份额</b>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b>某一类基金份额的</b>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b>该类基金份额的</b>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li> <li>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li> </ol>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该类</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p>
<p>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执行。”</p>	<p>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该类别</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执行。”</p>
<p>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修改为“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p>

	<p>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起资金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起资金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增加“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及序号修改。</p>
<p>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无</p>	<p>增加“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b>  <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b>  <b>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b>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  <b>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  <b>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b></p>

		<p>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修改为“4.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一、基金费用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p>“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修改为“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十一、基金费用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	“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	<p>修改为“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p>

付方式和时间	规定进行复核和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和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

##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